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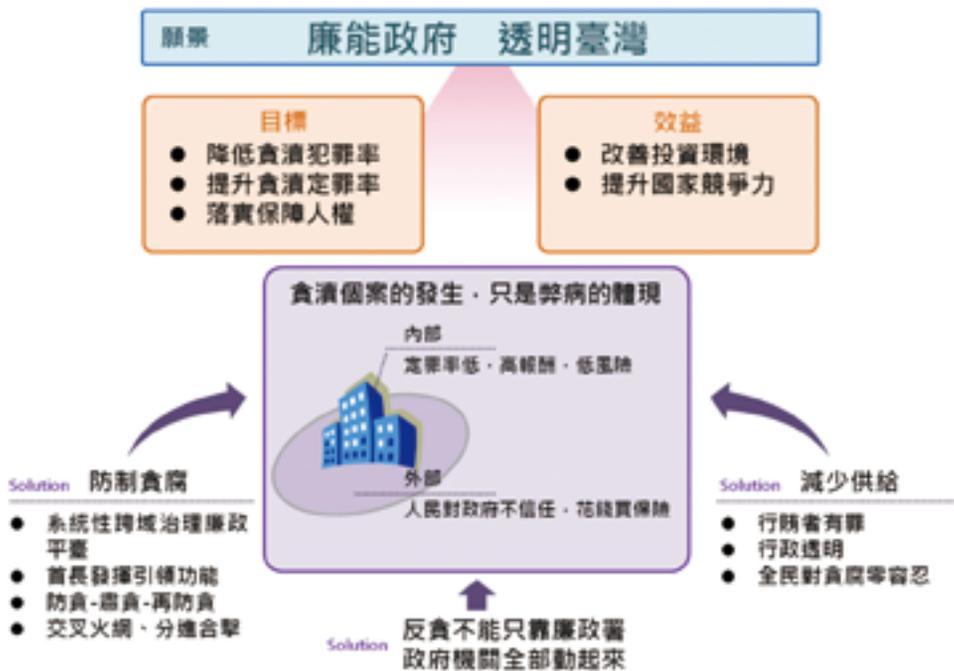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貪瀆個案的發生，只是弊病的體現。若從組織內部觀察貪腐問題，由於定罪率低，可能造成公務員認為即使貪污也不一定被抓到、被判刑，因而鋌而走險，貪瀆屬於「高報酬、低風險」行為；若從組織外部觀察，由於少數機關透明度或宣導作為不足，造成人民不瞭解行政決定及過程，才會產生花錢買保險求心安的錯誤觀念。

為改變現狀，本署從不同面向思考如何解決貪腐問題。首先，反貪腐不能只靠廉政署或肅貪執法機關，必須結合各政府部門共同推動，齊力反貪。其次，從經濟學觀點思考如何減少貪腐的供給面，讓全民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往下教育扎根，使全民對貪腐「零容忍」，讓行賄者不敢行賄，並促進行政透明，使人民瞭解、參與政府決策過程，進而信賴政府。再者，防制貪腐應採取多重且有效之策略，以達到「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之目標，及「改善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效益，最終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如圖 3-1：「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圖 3-1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廉政願景



本署從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採取以下多重策略，以防制、控制貪腐問題（如圖 3-2：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壹、反貪策略：系統性跨域治理廉政平臺

貪腐屬系統性問題，本署本於興利服務，積極協助建置開放性溝通對話平臺機制，將各權責機關納入該溝通對話平臺內，透過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NGO）團體、民眾等開放性溝通方式，共同尋求具前瞻性、永續性及共識之解決方案，並協助達成興利服務、廉能並重之目的。

貳、防貪策略：首長發揮引領功能

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要建立「廉能政府」首重首長之決心，因此，機關首長應親自主持廉政會報，負起督導責任，強化廉政議題討論及行政資訊透明化，不斷地提醒與督促，喚起同仁反貪及防貪意識，達到風行草偃之效果；如發生貪瀆案件，首長應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立場嚴正及明快處理，以免影響團隊風氣紀律、民眾觀感及國家福祉。

參、防貪策略：防貪—肅貪—再防貪

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作好廉政風險控管，審視列出易滋弊端業務項目，強化並落實防弊措施；如有不肖公務員仍知法犯法，積極查辦貪瀆不法行為，對於查察過程所發現違失情事，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並提出改進措施，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對於共通性的違失或制度缺失，則經由專案清查（稽核）方式，策進預防機制，亦即採取「防貪—肅貪—再防貪」模式管理廉政風險。

肆、肅貪策略：交叉火網、分進合擊

政府肅貪機構之設置，係採取「複式布置」策略，在偵查主體檢察官統合指揮下，本署及政風機構、調查局及其他司法機關，採取分進合擊，形成「交叉火網」，近來政府主動積極偵辦多起重大貪瀆案件，正顯示國家肅貪機制及策略逐漸發揮預期之功能。

圖 3-2 反貪、防貪、肅貪之多重策略



為充分發揮反貪、防貪、肅貪能量及展現成效，以符合民眾期待，並與國際社會接軌，謹就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節 反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一、推動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業務

本署為推動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和團體共同參與防貪、反貪活動，積極建構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臺等反貪網絡，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及「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督請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辦理。

(一) 反貪 YOU & ME，清廉得永續

本署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廉政志工參與業務，除定期瞭解政風機構辦理情形外，並於101年10月分別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5場次全國廉政志工座談會，藉由跨縣（市）廉政志工之交流及經驗分享，凝聚廉政志工之向心力，並增進廉政志工之專業知能，總計有487名志工參與，成效良好。

101年度廉政志工之具體執行事項，可區分為「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及「反貪倡廉宣導」等4種類型。

1、全民督工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署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廉政志工的參與，發揮外部監督力量，建立跨部門通報聯繫機制，協助檢視公共工程品質與缺失；101年度計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政府等6個機關廉政志工，投入1,192人次，反映案件361



件，例如：志工執行全民督工巡查時，發現未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且工程告示牌日期標示以白漆塗改，疑有擅挖情形，經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查證屬實，依規定開立道路違規改善通知單，並予以裁罰。

2、訪查工作

為有效發揮廉政志工直接參與廉政事務之功能；101年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等4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分別協助完成外籍勞工人權問卷訪查、受收容人遣返登機前問卷訪查、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專案政風電話訪查、回饋金執行、低收入戶補助、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公有零售市場及清潔業務等廉政問卷調查計1,421份，例如：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協助機關針對轄內縣民進行清潔隊服務清廉滿意度問卷調查，訪查結果提供機關研擬策進作為，據以解決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業務可能產生之弊端。

3、廉政故事媽媽



為將「廉潔誠信」的觀念在校園扎根，透過志工力量深入校園傳達反貪倡廉理念，相關政風機構委託專業人士編撰誠信故事，實施講習訓練，經由廉政志工以活潑生動之方式與學生互動並探討廉潔誠信，建立學童正確的誠信價值觀；101年度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政府等4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共投入

561人次，辦理392場次，參與學童共13,018人，深獲學校校長、老師及學生肯定。

4、協助反貪倡廉宣導

透過廉政志工參與及協助，於機關或里民辦理各項反貪倡廉系列活動之現場，或於三節期間協助發送廉政文宣資料、問卷填寫、廉政話劇演出等，以激發全民反貪意識，增進民眾對廉能政策的認識。101年度共有臺北市政府等20個機關之廉政志工共投入2,504人次，投入476活動場次、宣導人次達39,515人次。

(二) 聯結好厝邊，廉潔好未來

村里廉政平臺係一雙向多元溝通渠道，本署協請各政風機構擇面向廣、效益大之特定主題，並指派政風人員，結合村里幹事、廉政志工、NGO團體或社區公益組織共同執行，發揮主動、機動、走動「三動」精神，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深入探究問題癥結，並協助改善，以發揮興利行政。

101年度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為主軸，辦理講習及座談會計103場次（計7,316人次參加），反映事項869件、辦理問卷調查1,752次、訪查270人次、拜會地方意見領袖376人次、列席地方集會19次及蒐集民隱民瘼1,697件，均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妥處，俾達成「有感」、「透明」之目標，具體成果如下：

1、「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

有感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且涉及龐大經費支出，本署以興利服務思維，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臺，於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施工內容及進度等資訊，並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廉政志工，隨時提供監督可及性之建議；另輔導成立廉政產品管圈，擇定「工程付款延遲原因探究」等議題，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其中「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榮獲第1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2、「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鑑於勞農保黃牛長期招攬代辦，抽取高額報酬，或不法詐領給付，引發民怨。本署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除結合勞保局 24 個辦事處與全國 101 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反映勞農保黃牛不當活動資訊 136 筆，經政風機構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77 件。

3、「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因先天缺陷，縣府每年雖投入龐大經費疏浚，然每年仍受漂砂等天然因素影響，有「隨時都在疏浚，隨時都在淤塞」情形，在無其他經濟能力的漁民眼裡，能否早一日出港捕魚，可能是一家得否溫飽的關鍵所在。101 年 1 月，臺東縣政府啟動村里廉政平臺機制，與當地民眾、漁民、漁會理事密集聯繫，發現廠商疏浚工程涉有違失，進而要求廠商改善工程品質，讓漁民能增加出海捕魚天數，每日約有 1 萬元收入，廣獲漁民好評。

4、「臺南市後鎮大排駁坎工程」案

臺南市埤寮里轄內北側後鎮大排排水路兩側，為長約 1,000 餘公尺之自然土溝，加以部分區段地勢低窪，通水斷面狹窄，時有溢流毗鄰農地進入村落，危害村民財產及公共安全，98 年發生 88 水災時，甚至曾造成臨近埤寮、卯舍、護鎮等村落嚴重水患，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政風室透過村里廉政平臺機制，瞭解民眾此項迫切之需求，經協調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將可有效解決水患威脅。

5、「有感關懷部落族群」專案

本署與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有感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主動協助原住民解決亟需關注改善之問題，如：臺東縣桃源部落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水蜜桃品質很好，但行銷不易，經縣政府協助，於數日內銷售一空，有效協助改善原住民族經濟問題。

二、編製多元宣導刊物，宣導全民反貪意識

積極宣導全民反貪意識，將廉政價值及誠信觀念推展至全國民眾及社區，針對宣導對象不同，設計、編製多元宣導刊物，藉以吸引各界研閱之興趣及回響。

- (一) 宣導摺頁：加強宣導當前廉政重點業務，建構跨域協力之反貪倡廉機制，本署編印相關廉政宣導摺頁：村里廉政平臺—「聯結好厝邊，廉潔好未來」、廉政志工—「反貪 YOU & ME，清廉得永續」、全民督工—「工程品質要更好，全民督工不可少」，以激勵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參與及支持各項廉政業務。

- (二) 宣導短片：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署邀集廉政志工參與簡介志願服務工



作之理念、熱忱及成就，協助攝製廉政志工短片，以活潑、生動方式，促進全民瞭解廉政議題，進而參與並支持各項廉政業務，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另發揮跨域整合之理念，結合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臺灣透明組織、更生保護會等，就反賄選、反貪腐、零霸凌等議題，共同策劃製作「動畫法治公民教育宣導短片」，將各項廉政觀念生活化，以寓教於樂方式，強化全民對廉政工作之認同與重視。

- (三) 廉政刊物：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本署協同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印「童言童語畫廉政」，以「用圖畫說故事」的方式，將廉政品德觀念融入故事，經由多元解說，進而發揮潛移默化、向下扎根作用，將廉政種子深植校園。



三、結合民間社團資源，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因此，101年本署與全國政風機構積極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計4,469場次，其中重要成果如下：

- (一) 「公立醫院醫事誠信倫理論壇」：本署於101年8月14日結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辦理「公立醫院醫事誠信倫理論壇」，邀請法界、醫界、學界、醫藥業界等專業人士，就醫事誠信與廉政倫理推動等議題共同研討。
- (二) 「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為營造優質公務環境，建立兼具廉潔及效能政府，並充分汲取國外成功經驗，加強國際之合作與互助，本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101年5月14日共同舉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刑事法中心主任 James Jacobs 教授專題演講「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外，並由臺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兆鵬教授、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明堂共同主持座談，邀請歐盟及聯合國反貪顧問的 Bryane Michael 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副教授等專業人士探討貪腐控制相關議題。
- (三) 「1209 國際反貪日」：本署響應聯合國「12月9日國際反貪日」，結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01年12月8日舉辦「『Time to Wake up』1209 國際反貪日宣導活動」，內容包括臺北市各社區大



學「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廉政學程成果展示、「第四屆行政透明獎」優秀獲獎措施導覽、臺灣透明組織反貪腐影片賞析等，並頒發廉政志工感謝狀、邀請「如果兒童劇團」進行反貪行動劇表演，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 (四) 另如 2012 臺灣燈會「慶元宵樂倡廉」宣導活動、新北市政府「廉政效能 SAY YES、陽光樂活新北市」活動、臺中市政府「清廉家園親子健走廉政宣導」、高雄市政府「2012-擁抱廉政零距離」宣導系列活動、花蓮縣政府「清廉花蓮心手相廉」等活動，均獲得民眾之熱烈參與及迴響。

貳、促進行政透明，倡導企業誠信

一、促進行政透明

本署除積極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外，並結合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北、中、南三區「行政透明論壇」，請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凝聚政府部門行政透明化之共識，評估建構行政透明化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並由推展行政透明化工作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發揮標竿學習之功能。



復於 101 年 7 月 21 日本署成立周年之際，與臺北市府及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行政透明論壇」，選定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研擬具體透明措施，以落實行政透明，促進社會監督。

二、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落實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之裁示，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9 月 7 日施行。

本署建置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線上系統，連結 6,911 個登錄窗口，又本署及各機關於機關網站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俾供機關同仁及民眾瞭解現行規範、相關表格下載運用及統計資料之公布。自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起，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登錄 162 件（如表 3-1：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並實施抽查作業，發現疑涉不法案件計 3 件。

表 3-1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

主管機關	登錄件數	請託關說事件																		
		人事	都市計畫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其他
中央機關	110	16	0	3	2	3	10	20	3	2	1	1	5	6	0	0	0	3	7	28
地方機關	52	1	0	0	0	4	0	17	0	0	1	0	5	0	0	0	0	0	0	24
總計	162	17	0	3	2	7	10	37	3	2	2	1	10	6	0	0	3	7	52	

三、倡導企業誠信

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關鍵角色，法務部與本署持續落實健全法制、促進行政透明，推展各項反貪、防貪及肅貪作為，與各界一起營造誠信的環境。

(一) 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在法務部、財政部、金管會、臺灣透明組織與本署代表見證下，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打造清廉工程環境的決心。

(二) 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與本署共同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呂東英先生與德國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陳履寧先生專題報告，並與國內產、官、學界代表會談，俾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評量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外部獨立機構評量，共同為建構國家廉政、企業誠信之優質投資環境而努力。



(三) 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21 日、24 日及 26 日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4 場次，邀請國內 12 家推動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著有成效之上市（櫃）公司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座談，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並作為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引導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參考，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促進經濟發展。





第二節 防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吳前院長 100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示，中央廉政委員會的運作須有制度性、宏觀面的政策建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須適時檢討修正，與時俱進。

為提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本署檢討各辦理機關執行情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有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廉能施政是各機關責無旁貸的工作，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且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要求中央部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負責該機關廉政工作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事項，並將執行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

（一）中央各級機關廉政會報

中央各級機關 101 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 1,190 次，提出專題報告 829 案、通過討論提案 1,106 案，如經濟部研提「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討論提案，透過廉政會報機制，強化機關內部採購案件風險控管制度。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1 年度計召開廉政會報 637 次，提出專題報告 1,236 案、通過討論提案 1,871 案，如臺北市政府提出「臺北自來水管線工程標辦與品質研究 - 以物料採購價格審議機制為中心」專案報告等，深入研析業務風險所在並研提多項建議措施，有效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表 3-2 101 年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開會次數	專題報告（案）			通過討論提案（案）			臨時動議（案）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政風單位提報	業務單位提報	外聘委員提報
中央機關	1,190	267	552	10	921	182	3	33	38	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37	586	641	9	1,602	257	12	70	57	19
總計	1,827	853	1,193	19	2,523	439	15	103	95	31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情形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101年各級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52,739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7,912件，抽籤比例達15%，達成原規劃比例14%之目標值；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1,939件，比對抽籤比例達24.5%。
- 2、10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332件；審議結果，裁罰件數182件，其中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件數166件；申報人逾期申報之裁罰件數16件。裁處罰鍰1,601.5萬元，落實實質審查作業。
- 3、主要裁罰案例簡介：

(1) 工程處課長故意申報不實案

A君於98年間係某工程處課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98年申報財產時，漏報配偶所有土地1筆、建物2筆，漏報配偶金融機構存款計2,312,077元，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12萬元。

(2) 偵查隊小隊長逾期申報案

A君於99年間係某警察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嗣於99年5月18日卸除該職，惟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即於同年7月18日前申報財產，經政風機構屢為通知提醒，迄101年5月8日仍未申報，逾申報期限235日以上，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罰鍰120萬元。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101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件數計28件；審議結果，裁罰件數13件，其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卻未自行迴避之裁罰件數7件；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而圖其關係人之利益之裁罰件數3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裁罰件數3件。裁處罰鍰7,532.7萬元。

2、主要裁罰案例簡介：

(1) 工程局局長續行僱用配偶為約僱人員案

A君自91年起擔任某部所屬工程局局長時，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未迴避續行僱用其配偶B君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法第16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2) 鄉長在配偶經營之餐廳消費並予核銷案

A君於擔任鄉長時，常在其配偶B君經營之台菜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會後用餐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達39萬1,450元，違

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其配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39 萬 1,450 元之罰鍰。

(3) 市議員之關係人與市政府為交易行為案

A 君於擔任市議員時，其配偶 B 君擔任 C 公司之監察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C 公司自不得與 A 君所監督之市政府為交易行為，遽 C 公司自 95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6 月 13 日止，向市政府投標「○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後續擴充採購」採購案，得標金額計 4,653 萬 100 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4,653 萬 100 元之罰鍰。

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因應法官法第 71 條及第 8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原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即失所附麗，業擬具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三、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後，即於同年 11 月 7 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小組成員除由法務部及本署人員參與外，另邀請學者專家及監察院代表參與研提修正草案，業召開 7 次會議，並已重新研議該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適用範圍、明確定義「機關」及「非財產上利益」、研訂交易行為除外規定、下修裁罰罰鍰額度及研訂受調查者配合裁罰機關行政調查之義務與違反之罰責，將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條文，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參、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本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1 年度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671 件，其中高度風險 509 件（占 19.06%），中度風險 1,078 件（占 40.36%），低度風險 1,084 件（占 40.58%），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同時依據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透過各機關廉政會報，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本署督導政風機構加強內控機制，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理念，並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之高風險業務，計畫性實施專案稽核，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同時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健全機關預防機制，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

101 年度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 127 案（重大執行成果請參照第四章第二節），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2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3 案、169 人，

其中記大過3人、記過28人、申誡133人、移送公懲會審議2人及調職3人。另針對法令面、制度面的缺失，提出法令規章修訂及預防措施之興革建議計24件。

第三節 肅貪工作推動情形

壹、派駐檢察官制度

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由「派駐檢察官」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經由情資審查小組等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建立「期前偵辦」機制，加速偵辦效率，縮短辦案作業流程，增強調查品質。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已成功偵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某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任主席、現任副主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油料圖利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集團貪瀆案」、「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等人辦理消防相關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科員胡○○侵占弱勢民眾關懷金貪瀆案」、「基隆電玩大亨家族經營賭博性電玩案」、「海巡署中校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案」、「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貳、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分析及過濾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本署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該小組將調署辦事檢察官、派駐檢察官納入，以期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本署101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2,302件，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387件。另自100年7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125案，已起訴43案（已判決16案，其中15案有罪，1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23案，不起訴6案。

參、偵辦指標性貪瀆案件

表 3-3 本署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 偵辦 指標性 貪瀆 案件

案由	辦理情形	類型
行政院退輔會板橋榮民之家主任等人，私自變賣板橋榮家所有物品侵吞價金案	偵辦中	醫療
海巡署中校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案	起訴	其他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管管理人員集體收受紅包案	偵辦中	殯葬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科長等人辦理消防相關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	起訴	消防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起訴	一般採購



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公務員涉嫌收賄、圖利廠商案	起訴	一般採購
某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	起訴	一般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油槽機械清洗工作」採購涉嫌圍標、圖利廠商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浮桶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涉嫌綁標圍標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跨海偵辦馬祖酒廠涉嫌利益輸送圖利廠商案	偵辦中	其他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勾結保險人員集團詐領保險金案	起訴	警政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核四施工處）監辦審核及督導人員辦理配件採購案件涉貪案	偵辦中	一般採購
新北市板橋區里長集體詐領工作費案	起訴	補助款
新竹縣消防局長及科長辦理採購案件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案	起訴	消防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收受當事人賄賂貪瀆案	起訴	司法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收受業者賄賂貪瀆案	一審無罪上訴	司法
移民署專勤隊員利用職務之便，涉嫌向非法外勞索賄案	起訴	其他
故宮國寶「龍藏經」等圖檔遭盜拷盜賣案	起訴	其他
中研院某實驗室主任涉嫌詐領國科會研究補助款案	偵辦中	補助款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麻醉科醫師、護士詐領健保給付及醫事人員獎勵金案	緩起訴	醫療
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任主席、現任副主席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油料圖利案	起訴	其他
臺中市政府建照執照外聘委員涉嫌詐取財物及索賄案	一審判決有罪	建管
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	一審判決有罪	醫療
桃園地院書記官藏匿卷宗致行刑權罹逾時效案	一審判決有罪	司法

肆、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

本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101 年度計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參案件 1,275 案，同意備查 1,272 案，3 案續查或移政風機構辦理。

伍、鼓勵檢舉貪瀆，從優審查核發檢舉獎金，並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101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審查 27 案，給獎 18 案、不給獎 9 案，發放金額為 1,346 萬 6,662 元。

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現為國際間反貪腐之重要機制，為評比政府清廉度的重要指標。目前國內機關組織與部分法律，雖亦有涉及不法資訊揭露者獎勵保護之規範，但近年來公私機關組織仍持續發生弊案，正凸顯其侷限性與不足；因此，本署為懲治公部門貪污、背信犯罪，澄清吏治及端正社會風氣，爰委託政治大學研議「機關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草案研究。本立法草案研究之提出將可整合既有機關組織與法規，除能擴大保護揭弊者外，更可藉由落實不法資訊揭露者之保護，健全機關組織內部揭弊制度。

第四節 維護工作推動情形

壹、跨域整合行政資源，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政風機構透過跨域合作整合資源，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充分展現「謹慎、周延、落實」工作原則，協助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普遍獲得機關首長的肯定。茲擇要介紹苗栗縣與臺北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重大施政活動，執行專案維護工作，頗具成效，提供各界參考。

一、101年國慶煙火暨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

101年國慶煙火活動首度移師苗栗縣舉辦，舉行煙火邀請競賽，匯集國際及臺灣組煙火團隊共計15隊較勁演出，亦有多項音樂與藝文活動，這項全國首次舉辦的音樂煙火系列活動，觀光人潮約有900萬人次。為維護國慶煙火期間各項設施安全，防範偶突發之破壞、危害狀況發生，使活動圓滿完成，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統籌運用所屬政風人員及結合保全人力執行安全維護任務，有效掌控整體安全狀況，達成專案安全維護無疏漏之要求目標。

(一) 籌備階段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於101年5月份訂定「『2012國慶煙火暨國際藝術季在苗栗』安全維護計畫」，除負責安全維護組分工任務外，並專責辦理「2012國慶煙火駐衛保全服務採購案」及會場保全人員督導作業，以跨域整合機關行政資源，提升專案執行成效。

(二) 執行階段

自101年6月起，各項展場周邊改善工程陸續展開，為因應活動場區秩序維護及加強施工期間場地安全，政風機構除定期派員至展場瞭解施工進度及掌握安全維護狀況外，並訂定「保全執勤督導表」由該處科長駐點督導，以落實保全人員之考核。本次活動期間（101年9月29日至10月27日），為維持活動秩序及偶突發事件之應變，不僅與警察機關密切連繫以掌握現場狀況，並依計畫確實督導現場工作人員協助疏導人潮，有效運用保全人力分區督導及落實回報機制，以維持活動秩序及偶突發事件之應變。



(三) 成效展現

本活動相關展演活動多達13場次，且立法院王院長亦親自參與煙火活動，政風機構在有限人力及經費資源下，透過跨域整合機關行政資源，發揮主動參與、勇於任事之精神，不僅在活動籌備階段訂定周全維護計畫，並於展演期間執行專案安全維護任務，有效防範危害狀況發生，落實機關風險預警。於全體人員努力下，期間並無發生危害安事故，除已獲得首長高度肯定，也讓101年10月27日最後一場「印象苗栗煙火秀」畫下圓滿句點，留給大家永恆的美麗回憶。

二、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 101 年 4 月 6 日（聖火點燃）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臺北市舉行，計有 22 個縣市共襄盛舉，報名選手 9,538 人、隊職員 3,263 人、裁判人數 1,254 人，參與人數達 1 萬 4 千餘人，規模龐大，各項競賽分散於臺北市 13 個競賽場地進行，開、閉幕典禮亦有總統、各部會長官及各縣（市）縣（市）長等貴賓出席，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更顯重要。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主動積極態度參與安全維護任務，負責規劃及縝密部署安全維護措施，採取相關安全預防檢查及因應措施，防制任何危害或破壞行為，確保各項賽會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員之安全，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達成機關安全維護之目標。

（一）期前規劃與準備

為執行本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訂定「臺北市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及「行政部安全維護組企劃書」，負責策劃專案安全維護各項任務及進度追蹤管制，期前階段除參與相關工作會議計 10 次外，亦進行競賽場地及相關部組辦公空間現場會勘，以熟悉賽場周邊環境，期於危安事件發生時，能機先疏處，避免事態擴大。



（二）期中運作與協調

期中階段結合臺北市 15 個局（處）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協助業管單位訂定「臺北市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應變中心運作計畫」、「重大危安事故緊急通報流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各競賽場地緊急事故處置要領」等標準作業流程，於 13 處競賽場館部署場地總督導及副總督導。政風機構負責安全維護任務，包括危安情資蒐集及研析；維護各級貴賓蒞會期間之安全；並採複式通報原則，協處及追蹤應變緊急或意外事故。



(三) 成效展現

本次運動會競賽場地分散於 13 個場館，馬總統亦親自蒞臨開幕典禮，各項競賽活動能順暢進行並讓開閉幕典禮圓滿順利完成，「安全維護」為成功之主要關鍵。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同仁主動積極參與安全維護工作，於值勤期間盡忠職守，賽事期間雖發生傷病人數 490 人次，但政風機構均能迅速掌握各種偶發事件，有效溝通聯繫，發揮維護業務專業，與其他局處同仁共同展現分工合作之團隊默契，成功建立廉政優質形象，殊值肯定。

貳、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提升駐外機構保密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快速發展及資訊時代的新威脅，本署除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外，並於 101 年辦理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執行重點及成效摘述如下：

一、辦理「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透過文獻資料研究方法，蒐集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通（訊）安全政策等維護業務資料，以瞭解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即時掌握國際最新法令趨勢與相關資訊，作為推動維護工作之參考，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02 年 8 月 13 日止，為期 12 個月。預計研編國際維護資訊雙週報 26 期，專題分析報告 7 項及舉辦焦點座談 1 場次，101 年已完成研編雙週報 8 期、專題分析報告 2 項及期中成果報告。



二、研編機密維護文宣手冊

為強化駐外人員對國家機密維護之認識，本署蒐集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保密作業規定，以及洩密違規案例、資安事件及維護錦囊等資料，彙編「公務機密維護指引手冊—駐外機構篇」，以增進駐外人員保密素養及機密維護觀念，並印製「公務保密 3 部曲」宣導摺頁及「國家大事謹言慎行」文件夾，提升駐外人員對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之認知。





三、執行駐外機構維護業務

為有效增進駐外機構人員對於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認知，達到維護機密資訊安全之目的，本署訂定專案計畫報部核准後，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派員至相關駐外機構執行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專案工作，並舉辦實地業務座談會議及簡報講習共計19場次，透過座談時機與駐外人員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換，瞭解駐外機構對於國家機密維護之相關作法外，適時提出並彙整具體建議事項共計32項，提供外交部參考，以提升駐外人員保密及廉政法令觀念。



第五節 國際交流接軌

壹、積極參加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

本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14次、第15次會議及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4屆研討會暨年會、美國測謊協會（APA）研討會、國際反貪腐第15屆研討會（IACC）以及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提報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之各成效報告及推動ACT之5年工作計畫（2010-2015）期中報告，廣泛參與各層級APEC、IAACA、IACC等國際會議，並適時於國際場合報告我國廉政成效，增加國際能見度。



貳、考察外國廉政制度，汲取國外廉政制度之優點

本署 101 年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比利時、德國等國家考察交流廉政業務，藉以瞭解外國廉政制度及運作實務，作為規劃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加強與外國廉政組織交流。以到國際透明組織總部交流反貪腐經驗為例，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我國廉政領域交流與認識。



參、接待外賓參訪廉政署，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本署先後接待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韓國法務部及大檢察廳檢察官、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歐盟反貪腐顧問、美國商務部貿易發展顧問、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郡警署、香港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等官方或民間組織，除介紹本署組織與業務外，並互相交流廉政實務經驗，讓外賓瞭解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效，同時汲取國外最新反貪政策訊息；並積極運用各項傳播管道（例如雜誌、電子報專訪）、外國商會餐會專題演講，向外國商會與外商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



肆、舉辦國際廉政研討會，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為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措施，強化我國公私部門廉政之跨域治理作為，本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舉辦「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

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分就「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廉政議題發表演說及研討，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汲取廉政工作之寶貴意見，以「扎根本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建構臺灣廉政新藍圖。



伍、辦理國際廉政訓練，培養專業國際人才

本署於101年9月5日至7日、9月18日至19日辦理「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學員係遴選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計20人參加，本研習班採取講解與習作並重原則，除使其瞭解本署重要政策外，特敦請具涉外事務經驗講師講解國際接待及國際會議紀要與口譯技巧，培養學員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因應辦理國際業務之需求。

陸、蒐集國際廉政訊息，掌握國際廉政脈動

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本署召集所屬政風機構外語能力佳之同仁組成「國際廉政訊息蒐集及推廣小組」，及時蒐集、翻譯國際各重要廉政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香港廉政公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約20個組織，54則訊息）發布之訊息或所推動之廉能治理作為，期能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第六節 政風人員新進及在職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具備公務人員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司法偵查實務技巧，本年辦理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8期）與100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2期新進人員訓練。

前開錄取人員至分配占缺用人機關報到後，由本署調予集中住宿參加16週以上之專業學習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世界觀課程、公務員一般知能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基本專業知能與肅貪實務課程、輔助課程、輔教課程及實地訓練等7大類性質內容，其中更包含辦理司法偵查作為所需之動（靜）態蒐證、搜索與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等課程達226小時。

為加速機關人員派補、紓解人力困境，達到專業學習調訓彈性、有利提報考試職缺作業，並發揮新進人員訓練學習實務及理論兼顧之實質效益，法務部

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自 102 年起修正新進人員訓練模式，變革為「分配占缺用人機關職前學習」6 至 8 週、「廉政人員訓練班專業學習」4 至 6 週，職前學習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指定其他具廉政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職前輔導作業，於實務訓練成績合格任用後，另以在職教育方式調訓 7 至 8 週，排定 226 小時之肅貪業務專長訓練或其他執行職務所需專長訓練時數（如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證照基礎訓練 70 小時）。

貳、在職訓練

一、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班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及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 14 期等訓練，調訓人數計 90 人。訓練採集中住宿方式辦理，以企業行銷觀念規劃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等範疇相關課目，分為廉政、管理、行銷、政經、研討及其他等 6 類課程，並兼採互動式教學、小組討論方式進行，以開拓學員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且培養學員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受訓學員均表獲益甚多。

二、肅貪業務專精班

為培訓並增進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俾能充分運用司法調查權限，及有效結合政風職權，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效能，本署分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12 月 24 至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在班研習」且集中住宿方式，辦理計 2 梯次（各 5 週）之肅貪業務專精班，計調訓 136 人。

本「理論與實務兼顧」、「講解與習作並重」之原則，研討最新之法律理論及實務偵查技巧，使學員均能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以因應辦理業務之需求。訓練課程內容主要包含刑事法規之研析、偵查文書之撰寫、搜索、扣押技巧、筆錄製作、資金清查、跟監、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政風職權運用、廉政政策等，除講師以理論講解、專題討論方式進行外，並予學員實際模擬演練，有效增益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

三、政風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研習

為瞭解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及第 27 期學員結訓後工作概況，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12 月 11 日至 12 日（各 2 天 1 夜），舉辦 2 梯次學員研習會，調訓該 2 期學員及輔導員計 164 人。

四、簡任主管共識營

為凝聚各政風機構簡任主管人員廉政工作向心力，並增進本署與各政風機關（構）業務之聯繫協調，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辦理計 5 梯次之共識營（各 2 天 1 夜），調訓本署檢察官、各業務組與所屬政風機構簡任政風主管計約 200 人參訓，並邀請法務部曾部長永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及顏副人事長秋來講授有關「犯罪學



與廉政之關係」、「領導統御」等課程。

五、101 年「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為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舉辦「廉政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訓練，計 45 人參訓。其重要課程包括：內部控制推動實務、公務倫理與專業倫理、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之質性研究方法及實務、志願服務與社區工作等，使政風同仁瞭解公務倫理、研究方法、內控機制、志願服務與專案稽核之重要性與內涵，強化其風險管理與推動反貪工作之基礎。

六、101 年度法務部政風查處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精進查處專業知能，提升政風機構查處業務能力、廉政官於貪瀆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高執行動態蒐證作為之達成率，本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舉辦「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蒐證業務專精研習班」訓練 2 梯次，參訓學員分別由本署及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派員或個人主動報名參加，計 90 人參訓。本次訓練課程內容有：動態蒐證技巧原則講解、貪污案件偵查技巧範例及動態蒐證實作演練暨勤後檢討等，主要在建立同仁對動態蒐證技巧之基本認識，運用與分析蒐證所得資訊及卷證分析等方式，主動發掘貪瀆不法個案；本次訓練規劃課程甚為實用，各梯次學員均能積極參與學習，與講座互動熱絡，有效吸取實務經驗，成果豐碩。



七、101 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精進政風人員執行維護業務之專業能力，擴大執行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執行成效，本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 101 年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共計遴選 45 名政風人員參訓。本次訓練聘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師主講，包含公務機密法規及實務上常見的洩密案例、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與稽核、資安稽核、個資保護、網路安全實務、資訊稽核實務、機關經常面臨之集會遊行、國家安全情勢分析、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實務及災害防救與應變等課程。

八、101 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廉政業務規定及重點，擴大防貪網絡，增強反貪、防貪與肅貪能量，101 年度會同桃園縣、彰化縣、臺南市、臺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縣市政風機構辦理「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共計 9 場次，課程安排「協辦政風業務說明」、「請託關說制度化、

透明度」及「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期藉由直接面對面溝通，激勵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提升工作理念具有新觀念、新作法及務實性，增進其工作觀念及知能，發揮政風團隊一體同心協力，共創廉能價值，提升政府效能（如表 3-4：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表 3-4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各場次一覽表

縣市區域	研習時間	參加人次
桃園縣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年 10 月 5 日	220 人次
彰化縣	101 年 11 月 19 日	199 人次
臺南縣	101 年 12 月 10 日	136 人次
臺北市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年 12 月 20 日	264 人次
宜蘭縣	101 年 12 月 21 日	130 人次
雲林縣	101 年 12 月 26 日	220 人次



